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及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李嘉誠樓十五樓群英閣西餐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第五十五至第五十八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一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和記大廈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主席函件.....	3-5
附錄－說明函件.....	6-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李嘉誠樓十五樓群英閣西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一年年報將於會上獲採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不時加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主席)

包國平博士 (董事總經理)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翁以登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二十號

華蘭中心

十一樓五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李嘉誠樓十五樓群英閣西餐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第五十五至第五十八頁內。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一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和記大廈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麗莉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之資料

本文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作出知情決定。下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之主要條文撮要。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任何股份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將予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在決定是否批准授權時具備足夠資料。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創業板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2,8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獲授予提呈大會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

召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內獲批准購回不超過55,280,000股股份。

儘管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全面授權購回市場上之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建議須用作購回之資金由本公司合法供此用途之該等資金中撥付，包括就將予購回之股份所繳足之資金、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擬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由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	0.73	0.385
二零零二年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8	0.6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進新科技」）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5%及16.10%。董事並不知悉因任何收購守則或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收購所帶來之後果。儘管

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